

证券代码：002980

证券简称：华盛昌

公告编号：2021-038

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8月26日下午15: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朱庆和先生、程鑫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敏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

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，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，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。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.5亿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（含本数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，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。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资金周转需要，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间为12个月，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无抵押及担保。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南方科技大学签署<共建“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-华盛昌MEMS传感技术联合实验室”的合作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推进在传感器核心芯片与应用科技领域的研发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，公司拟与南方科技大学签署《共建“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-华盛昌 MEMS 传感技术联合实验室”的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合作协议》），共同建立“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-华盛昌 MEMS 传感技术联合实验室”（以下简称“联合实验室”），以联合实验室为平台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，努力实现“校企合作、产学双赢”。《合作协议》有效期五年，公司将作为联合实验室自筹经费的主要来源单位，5年将累计向联合实验室提供500万元资金资助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程鑫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
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30日